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委任執行董事  
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鍾佩琮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鍾女士，*M.B.A.*，*HKICPA*，*FCCA*，47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Modex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其專門製造、租賃及買賣海工集裝箱。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公共會計、採購及製造方面積逾23年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當日，鍾女士持有個人權益195,2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867,234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鍾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有關彼の任命將繼續按雙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鍾女士執行董事一職的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彼之二零一五年度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鍾女士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

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本公司應付予鍾女士作為其二零一五年度董事袍金之確實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鍾女士並無涉及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鍾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